

##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提供有關社區投資共享基金運作進度的最新資料。

#### 背景

2. 行政長官在《二零零一年施政報告》中公布，計劃成立一項三億元的社區投資共享基金(下稱“基金”)，鼓勵市民彼此關心、互相幫助，並且推動社區參與地區和跨界別的計劃。

3. 在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的會議上，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支持從政府一般收入撥出一億元成立基金。此外，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亦支持從獎券基金撥出二億元的一次過撥款，而這筆擬議撥款已在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獲行政長官根據《政府獎券條例》批准。二零零二年基金運作的大事紀要載於附件 A。

4.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六日，當局就基金的擬議運作模式舉行了簡介和諮詢會，當天出席人士包括 270 名來自各福利團體和社區組織的代表。我們在設計基金的運作模式中接納了許多在諮詢會中收集到的意見。

#### 基金委員會的成員組合

5. 為了反映基金的獨特性質，當局於二零零二年四月成立一個由 18 名人士組成的委員會。當中包括 15 名非官方委員和三名官方委員，主席由非官方委員擔任。委員會成員來自多個界別，代表廣泛層面的社區利益，例如：非政府福利機構(4)、區議員(2)、婦女組織(2)、教育界(2)、社區人士(2)、青少年(1)、醫療服務(2)、康復服務(2)、學術界(2)、專業界別和商界(2)。

## 小組委員會

6. 基金委員會為推展工作，成立了兩個小組委員會，分別為評審小組委員會及評估和社會資本發展小組委員會。兩個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見附件 B。

7. 評審小組委員會負責就評審資助建議書的準則和程序向基金委員會提供意見。二零零二年九月，基金委員會同意推行一套三步評審程序：

- ◆ 基金秘書處負責第一步工作：就每份建議書進行技術審核和部門諮詢；
- ◆ 評審小組委員會負責第二步工作：評審每份建議書在達致較宏觀社會資本目標方面的質素、相關程度、潛質和成本效益，然後向基金委員會建議，哪些計劃應獲資助；哪些計劃具有潛質，其申請者應被鼓勵修訂建議書，使更切合基金目標，再行提交；
- ◆ 基金委員會就選取計劃給予資助事宜作最後決定。

8. 評估和社會資本發展小組委員會就如何評估受基金資助計劃的成效，向基金委員會建議適當的綱領、方法和方式，以及就發展和建立社會資本成效的策略提出意見。鑑於社會資本在本港仍是個較嶄新的概念，小組委員會決定採取促進發展成長、提升能力和參與共享的方式來進行評估，並會鼓勵推展計劃的團體主動演繹、監察和匯報受資助計劃所達致的社會資本成效。此外，基金會每年會舉辦論壇，讓參與者分發計劃的資料、分享推行計劃的經驗、可資借鏡的地方，以及受資助計劃的實質成果，從而加強學習，促進知識交流。

## 申請資格

9. 委員會就基金的申請資格表示關注。申請資格主要牽涉兩方面的考慮。第一，誰符合資格申請；第二，哪類計劃符合資格可獲考慮資助。我們就這兩項因素訂定了涵蓋範圍非常廣泛並極富彈性的準則，以盡量鼓勵社區參與，以及引發創新的構思及策略。

## **誰符合資格申請？**

10. 所有非政府機構和私營機構(除了個人和香港特區政府各政策局及部門之外)，都符合資格提交建議。我們一方面訂定了極富彈性的資格準則，另一方面亦要求申請者有能力為公帑的開支負責。因此，申請機構應符合以下規定：

- (a) 根據如《公司條例》或《社團條例》註冊；及／或
- (b) 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認可為慈善機構及／或信託團體；及／或
- (c) 屬於聯會機構(例如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婦女聯會等)的成員。

11. 非註冊又或並非聯會機構成員的團體也可申請。不過，註冊機構的附屬團體、由註冊機構資助的團體又或能夠提供資料證明過去曾舉辦公開或社區活動的機構，會獲優先考慮。由於基金的其中一個目標是促進跨界別協作，藉以增強社會的凝聚力和建立社會資本，因此歡迎聯名申請。

## **符合資格可獲考慮資助的計劃類別**

12. 撥款會以計劃為基礎。符合申請資格的社區計劃類別如下：

- (a) 計劃的目標非常切合基金的整體宗旨，即在香港特區推動社會資本的發展；
- (b) 社區自發的計劃；
- (c) 惠及社區的計劃；
- (d) 促進跨界別協作的計劃，同時，全港和地區性質的計劃均會獲得考慮。

13. 不符合資格的計劃類別包括：

- (a) 計劃基本上以牟利為目的；

- (b) 計劃內容主要為一次過的消費活動，例如飲宴、旅行和旅遊，而這些活動對於社區發展沒有明顯的長遠持久效益；
- (c) 計劃的受惠者和推行地點均在香港特區範圍以外；
- (d) 計劃與某些受資助服務所獲得的財政資源重疊，或取代其資源；
- (e) 計劃違反現行政策或法律規定。

## 進度

14. 政府已致力為基金作廣泛宣傳。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基金正式開始運作，接受各界提交建議書，並於當日舉行新聞簡報會，共有超過 40 家電子和印刷傳媒到場採訪，其後基金委員會成員及秘書處又接受電視台和電台的一連串訪問。

15. 基金的《申請指南及申請表》小冊子(見附件C)經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民政事務總署(總部和各區民政事務處)、社會福利署(總辦事處和分區福利辦事處)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派發給準申請者。派出的小冊子超過2萬份。

16. 《申請指南及申請表》的電子版已載於基金的網頁，而有超過四成半的申請書有提交軟複本。指南的發聲版亦很受歡迎，共超過 70 份已分派予視障人士使用的。

## 為申請者提供的支援

17. 為支援準申請者，我們採用了四管齊下的方式：

- a) 向準申請者直接簡介和進行面談；
- b) 在地區提供資料和實質支援；
- c) 通過伙伴計劃提供支援；
- d) 讓市民直接取得資料。

## **與準申請者面談**

18. 紘書處共舉行了 17 次簡介會，向準申請者簡介基金的目標和申請安排，出席簡介會的代表共約 1 000 人，他們分別來自逾 600 個社區組織、非政府機構和專業團體。

## **地區層面的支援**

19. 在申請過程中，準申請者如需協助，可聯絡基金紘書處、社會福利署(總辦事處和分區福利辦事處)、民政事務總署(總部和各區民政事務處)，以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基金紘書處亦為社會福利署的分區福利辦事處和民政事務總署轄下各區民政事務處的職員舉辦了兩個培訓班，使他們在回應關於基金的目標和運作以及地區服務需求的查詢時，答覆可以更加一致。

## **通過基金伙伴計劃給予支援**

20. 有部分成立日子尚淺的團體表示需要獲得進一步援助，以期把計劃構想寫成可行的建議書。因此，基金委員會在二零零二年七月設立了基金伙伴計劃，目的是：

- (a) 擴展基金的支援網絡；
- (b) 體現社區組織、工商機構或專業人士和政府的實質合作；
- (c) 為申請者提供意見及指導。

對於從社區招募首批基金伙伴的行動，各界反應熱烈。超過 100 名來自福利界、專業(法律和會計)界別和商界的人士表示有興趣義務提供服務。他們認同基金的設立宗旨，願意為有意提交建議書的社區團體充當導師、提供實務意見或技術支援。迄今有 50 名伙伴已參加簡介會和完成培訓工作坊。第一批申請者中，共有 15 個要求伙伴的支援，基金紘書處已協助進行初步的配對安排。

## **基金網頁**

21. 基金網頁在二零零二年八月推出。這網頁是基金與市民日常溝通的途徑，既可向市民提供基金的最新資料，也可增加基金運作的透明度。至目前為止，網頁所載的各類資料包括基金的背景和目標、委員

會的成員名單、申請資料、伙伴計劃詳情、簡介摘要及提問摘錄。獲基金資助計劃的資料，亦將會上載於網頁。

## 第一批申請的評審結果

22. 基金每年分兩至三輪接受申請。首次公開接受申請時，反應熱烈。第一輪申請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四日截止時，共收到 227 份建議書。

23. 在評審過程中，基金委員會成員和基金秘書處人員曾接見經基金委員會初步篩選出來的 19 個申請機構，目的是澄清及提升計劃的預期社會資本成效，並評估技術可行性，以及在最終批准撥款額前檢討計劃的預算。

## 評審準則

24. 基金委員會根據以下準則評審各項計劃：

- (a) 基本資格(申請計劃或申請者的身分是否符合基本資格，例如個人或政府部門均不符合申請資格);
- (b) 計劃質素和在建立社會資本方面可發揮的成效(考慮因素包括：計劃的創意；可建立的正面價值觀；促進社會參與、社會團結、自助和互助精神的潛質；協助邊緣社羣與社會融合的程度；計劃可否持續運作和帶來成效；獲其他界別支持 與其他界別合作的程度；知識傳遞方面的潛力等);
- (c) 計劃的技術可行性(建議書能否清楚顯示其策略、為解決已確定的需要而採取的擬議行動，以及預計所達到的成效這三方面之間的聯繫);
- (d) 申請者的背景和能力(在往績記錄與創新能力之間作出權衡);
- (e) 財政上是否可行(計劃的成本效益和持續發展能力);
- (f) 其他預計的成效和考慮因素(例如計劃能否促進更大的社區利益)。

25. 基金委員會進行評審時，已顧及目前社會對就業問題的關注，這點從收到的建議書中，約有三分之一的計劃包含某些與就業有關的元素（如職業訓練、創造就業機會、交換服務或成立合作社），可以反映出來。經詳細討論，基金委員會決定於考慮有關計劃時採取下列原則：

- (a) 某些社區自發和以社區為本的計劃包含與就業有關的成效，如計劃有助提升社會資本，同時須具備清晰的持續發展計劃，在撥款期過後仍可運作，而創業亦不是計劃的最主要目的，基金委員會才應考慮資助。
- (b) 純商業性質的建議不符合申請資格。
- (c) 若計劃包含相當的商業活動，並會在市場上造成不公平的競爭優勢；又或因此削弱以致損害其他單靠經營者本身資金運作的同類生意，基金概不資助。
- (d) 基金也不會撥款資助計劃或合作社發給參與者的獎金或任何形式的津貼，但這不包括為肯定義工貢獻而補貼其支出的資助金，金額通常每天不應超過 70 元。

26. 基金委員會採用了上述的評審準則，於第一批申請中批准了 14 項計劃（推行時結合為 12 項計劃），撥款額共約為 900 萬元。首批獲接納計劃的內容摘要，載於附件 D。這些計劃的特點包括：

- (a) 有申請組織把兩項計劃結合為一項計劃，以便發揮更佳的效率和效益。
- (b) 有兩個組織把兩項不同的建議結合為一項計劃，為跨機構協作和地區層面的綜合服務提供範例。
- (c) 十二項計劃中有四項含有與“就業”有關的成分。
- (d) 所有計劃共會創造受薪職位共 18 個。
- (e) 共推動超過 4 000 名義工投入服務。
- (f) 超過 18 000 名參與者會從將舉辦的服務或活動中得益。

(g) 會建立共 39 個不同類型的用戶、義工或跨界別自助、互助或支援網絡。

27. 於基金運作的初期，基金委員會特別選取在發展社會資本方面具不同“示範”潛質的少量計劃，它們可作為其他申請者的“基準”。此外，基金委員會的另一項策略，是利用地方社區的實際例子，逐步加強推廣社會資本發展的概念。在第一輪申請餘下的計劃當中，超過 40 項計劃於這方面表現出相當的潛質，委員會將邀請有關的申請者在秘書處的協助下修訂其建議書，然後再行提交申請。

## 未來路向

28. 二零零三年一月，我們會聯同第一輪申請中成功的申請者舉行簡介會，向其他申請者提供意見，並促進經驗分享，以期協助其他申請者提高其計劃書的質素。我們會於短期內邀請第二輪申請，截止日期將於二零零三年第二季。

29. 香港電台會在二零零三年一月至四月期間播放一系列 13 輯節目，介紹獲資助的計劃。此舉有助提高公眾對基金，以及其主要目標，即於香港發展社會資本的認識。我們亦計劃舉行周年社區論壇，以促進經驗分享，並讓各項獲接納計劃的舉辦者匯報計劃的成效。這個論壇可達到傳遞知識和向公眾負責的目的。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三年一月

## 二零零二年基金運作的大事紀要

日期	大事	結果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請委員就成立基金的事宜提出意見和給予支持	當局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撥款申請，建議於政府一般收入撥款一億元成立基金。委員會於二月一日批準了有關申請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七日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請委員就成立基金的事宜提出意見和給予支持	支持從獎券基金撥款二億元以成立基金
二零零二年二月七日	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通知委員會建議於獎券基金撥款二億予社區投資共享基金	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支持有關撥款
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	行政長官批準於獎券基金撥款二億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就基金的運作舉行公眾簡介和諮詢會	共有 270 名來自不同社區組織的代表出席
二零零二年四月	成立基金委員會	組成 18 人委員會，包括 15 名非官方委員和 3 名官方委員
二零零二年五至六月	制訂基金的整體運作模式	由基金委員會澄清及訂定運作模式
二零零二年六月	成立由三位成員組成的基金秘書處	為基金委員會提供運作支援服務

二零零二年七月	為推出基金進行籌備工作	印製基金的《申請指南及申請表》，並提供基礎支援，例如設立網頁和數據庫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推出基金，接受第一輪申請，截止日期為十月四日	結果傳媒、電視台和電台有超過 40 次報道和訪問
二零零二年八至九月	為準申請者舉行公眾簡介會	共舉行了 17 次簡介會，約有 1 000 名來自超過 600 間機構的代表出席
二零零二年八月	成立評審小組委員會及評估和社會資本發展小組委員會	成立了兩個小組委員會，並着手制訂評審程序和評估架構
二零零二年十月四日	第一輪申請截止	收到 227 份建議書
二零零二年十至十二月	採用下列程序評審建議書：評審實習一次、評審小組委員會兩次會議、基金委員會兩次會議、評估和社會資本發展小組委員會一次會議，以及與 19 間申請機構的代表會面	從第一輪申請中挑選了 14 項將獲撥款資助的計劃(推行時結合為 12 項計劃)

## 兩個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A) 評審小組委員會：

- (1) 就處理向社區投資共享基金提出的個別撥款申請，向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委員會建議有效及適當的評核準則、程序及機制，以能達基金之最終目標；
- (2) 按需要情況召開會議，考慮秘書處對個別申請所作之初步評估；
- (3) 在有需要情況下，對部份申請進行更深入的評核，以完成審核過程；
- (4) 向基金委員會就每一個撥款申請作出建議，以供基金委員會作最終審核及決定；
- (5) 於合適的情況下，檢討評核準則和程序，及就修訂有關安排向基金委員會提出建議。

### B) 評估和社會資本發展小組委員會：

- (1) 就有關監察個別受社區投資共享基金資助的計劃，而訂立合適的表現及成效量度措施、監察其表現的方法，以及報告和問責的途徑，向基金委員會提出意見；
- (2) 向基金委員會建議合適以及切實可行的手法，衡量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的整體表現；
- (3) 向基金委員會建議合適的會報系統，包括訂立評估的範圍、方法、具成立效益的機制及可行的時限，去監察、評估和分析受資助計劃的累進成果，及將整個計劃能否有效達致基金提升社會資本的目標，對特別關注此基金的人士及團體作交待；
- (4) 負責進行基金委員會指派的跟進工作（例如編製基金表現報告書）；

(5) 就發展社會資本的策略，以及如何通過基金運作，推廣有助社會資本發展的範例及經驗，向基金委員會提供意見。



# 錄

頁

1. 前言	2
2.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是甚麼？	4
3. 甚麼是“社會資本”？	6
4. 誰符合資格申請撥款？	15
5. 基金會資助哪類計劃？甚麼計劃可獲優先考慮？	17
6. 撥款的資助範圍為何？其他應注意的財政安排	19
7. 如何處理申請？	22
8. 受資助者在獲得資助後需要做些甚麼？	25
9. 提出申請時，申請者可以向誰查詢或尋求協助？	28
10. 申請者的個人資料須知	37
11. 申請表格	39

# I

## 前言

# 誠意邀請你提交計劃 讓我們攜手共創一個 穩健團結、 高瞻遠矚、自強不息的社會

香港正處於關鍵時刻，我們現在必須齊心協力，攜手建立社會資本，我們才能夠在逆境中不斷自強，建立一個安定穩固、關心互愛、和諧共融的社會，並合力創展未來。為達致這個目標，行政長官在《二零零一年施政報告》中公布，成立社區投資共享基金，並將於未來三年全力推行。

社會資本不僅是一個新穎的概念，也是一個可貴的價值觀。社會資本是指我們社區支援網絡所發揮的力量、人與人之間的聯繫和尊重、團結一致和因公而忘私的精神，以及作為香港一份子對社會應有的承擔和歸屬感。

社會資本提供了一個基礎，讓市民憑着幹勁和創意，充份運用本身的實力，克服困難和逆境，奮發自強，再創高峯，同心協力共創美好明天。

香港市民曾經歷和克服無數困境，並創出佳績。憑著以往成功的經驗，我們更有信心面對將來。

我們每個人都應對社會有所承擔，並為扭轉困局出一分力。只要我們同心合作，定能再展活力，重拾信心，靈活應變，以積極的態度，為我們的下一代、左鄰右里以至全港市民締造生機。

- ✓ 這項基金為社區組織、非政府機構或私營機構提供為期可達三年的種子基金，支持他們落實構思及推行計劃。
- ✓ 目的是結合「官、商、民」(社區組織、工商或專業機構及政府)三方的力量，齊心合力，貢獻社會。
- ✓ 最終目標是建立社會資本，並建立一個體諒關懷、團結共融，而且朝氣勃勃的香港。

要為社區網絡注入新的動力，實在有賴社會各界人士積極不懈的參與，貢獻所長，並獻出創意的構思。只有憑著你們的支持和參與，我們才可以成功合力把香港建設成一個更加穩健，關顧和諧的社會。

我謹呼籲你立即行動，支持這個基金。我期望能盡快收到你們的計劃。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委員會主席

鄒維庸醫生

鄒維庸

# 2

##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 是甚麼？

### 背景

2.1 行政長官在《二零零一年施政報告》中公布，政府成立一項三億元的社區投資共享基金(下稱“基金”)。社區投資共享基金是一項種子基金，支持社區團體、商界等機構之間的合作。基金旨在鼓勵市民彼此關心，互相幫助，推動社區參與，並推動跨界別的合作，以期建立社會資本。

### 設立基金的目標

2.2 基金將致力達成以下目標：

(a) 推動社區參與，鼓勵市民守望相助，互相支持，促進社會融合，並加強社區網絡。這將有助增強市民對社區的歸屬感，鞏固個人和家庭的社會網絡，擴大對彼此的支援和協助解決共同關心的問題。這些社區網絡、人與人之間穩固的關係、對社區的歸屬感與守望相助的精神，就是社會資本的基礎(我們將於下一節詳細闡述有關概念)；以及

(b) 鼓勵和促進不同性質的機構(包括非政府機構和私營機構)及不同界別的機構(如社會福利、教育等)互相合作，以建立社會網絡和推行社區支援計劃。

### 達致目標的方法

2.3 基金會鼓勵「由社區自發、從下而上」的動力，資助由社區發動的地區性或全港性計劃，來推動社會資本的發展，最終目的是促進和結合民間社區組織、工商或專業機構及政府三方面的力量，齊心合力，貢獻社會。

# 3

## 甚麼是 “社會資本”？

### 3.1 社會資本的國際定義：

根據世界銀行的釋義，社會資本是指一些制度、關係和標準。社會的互動能力及質素就是憑着這些關係和體制而形成的。

社會資本是推動現代社會發展的四個主要動力之一，其他的動力則包括財政資產、基建資產及人才資產。

社會資本不僅是社會上的各種制度及個人才能的總和，更把各種制度緊緊凝聚起來，並團結社會各界人士，為謀求共同的福祉而努力。

### 3.2 社會資本在香港的發展：

現時已有不少國家正積極推動社會資本的發展。

本指南第11頁亦列出其他由社區推動社會資本的計劃和措施的例子。香港本身的文化傳統和社區環境，將影響社會資本在本港發展的方針及手法，以及可能產生的效果。

成立基金的目的，是為了重振及增強地方社區的

角色，加強地區層面解決共同關心問題的能力。這些在地區推展的措施和網絡，皆能建立社會資本，推動地區持續穩健的成長，令市民以自己的社區為榮。

基金其中一個重要目標，就是鼓勵社區積極參與。故此，基金將支持由社區自發，可積極發展社會資本、加強支援網絡和增加社會凝聚力的計劃。而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委員會在審批計劃建議書時，會相當重視有關計劃能否有效推動社會資本。

### 3.3 社會資本：如何把這個概念運用於基金上？

3.3.1 社會資本涉及多個範疇。基金主要會注重申請計劃在發展社會資本上運用的方法、過程及所產生的結果。

3.3.2 我們會通過以下的方法評估申請計劃能否發展社會資本：

#### (a) 申請計劃會透過甚麼方法發展社會資本？

**申請計劃應能推動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的發展：**

- ◆ **網絡**：計劃應鼓勵個人、機構、社會各階層(不同社會背景或行業人士)或界別之間互相溝通、聯繫及發展網絡；或
- ◆ **關懷互信**：計劃應鼓勵建立或發展個人、機構、社會階層或界別之間的關懷互信；或

- 互助互惠：計劃應促進參與人士或機構貢獻自己的力量，幫助他人；而參與者亦應能夠從計劃中受惠；或
- 參與社會事務：計劃應提供及增加不同羣體參與社會、社區事務和義務工作的機會，並加強市民大眾對社區的認同和歸屬感。

(b) 在那裡發展社會資本？

計劃應透過下列各項來推動社會資本的發展：

- 在個別的羣體內(例如家庭、學校、組織之內)加強凝聚力及提升解決問題的技巧：在個別羣體內建立的社會資本，可增進成員之間的“聯繫”和凝聚力，促進他們守望相助，發揮他們的潛能和增強適應力。
- 在不同界別或組織之間加強合作(例如商界、社區與非政府界別或跨越文化、教育、社福及勞工界的合規)：在不同界別之間建立的社會資本，成為界別間新的“橋樑”，鼓勵彼此共享資源，增強處理共同關心問題的能力。
- 在不同社會背景而一般較少合作的人士之間加強聯繫(例如貧與富、老與少)：在這個環境建立的社會資本，可促進雙方了解，有助減少分歧，增加彼此的了解和尊重，令彼此對某些問題達致共識，從而建立聯繫，加強大家的合作。

(c) 計劃發展出來的社會資本，最終是為了達致甚麼目標？

計劃在發展社會資本時，應以達致下列一項或多項為最終目標：

- 社會團結：加強社會的凝聚力，增加市民對社會及社區的歸屬感；
- 社會融合：推動各個階層、界別及羣體的融合，從而發展一個關懷互信，融洽和諧的社會；
- 社會參與：增加市民對社會及社區活動的興趣、積極性和參與，加強市民投入義務工作和服務社會的精神；
- 自助互助：提升個人自助及自立的能力，鼓勵貢獻個人的力量，幫助別人，並鞏固社區的支援網絡；
- 正面價值：推動一些能為社會認受的正面價值(例如守望相助、奮發自強及逆境不屈)。這些價值應有助促進社會人士或社羣間的溝通和合作。

3.3.3 我們將按照以下準則來衡量申請計劃能否有效發展社會資本：

- (1) 自發程度：計劃是否由下而上，即由社區自發進行；

- (2) **目標羣體是否清晰**：計劃能否有效地推動邊緣社羣參與；邊緣社羣是指那些因種種原因未能融入主流社會而被拒於外、難以接觸、與社區聯繫不多及較少獲得現有服務的社羣；
- (3) **發展聯繫的潛力**：計劃能否有效幫助不同羣體(特別是邊緣社羣)與主流社會建立聯繫(達致團結、包容、參與、關懷和互助等目的)；
- (4) **動員社區和跨界別支援的能力**：申請者能否動員支援(例如義務工作、實物捐贈、配對撥款)或與其他羣體攜手合作(例如私營機構)；
- (5) **成為模範計劃的潛力**：計劃是否富有創意，可作為成功的榜樣，供其他計劃倣效；
- (6) **發揮“滾雪球”作用的潛力**：申請者能否通過計劃對其他羣體產生漣漪作用，例如引起其他羣體對推行同類計劃或採用同類方法的興趣等；
- (7) **可持續發展的程度**：計劃如何為社區帶來長遠和持久的效果(例如計劃所聯繫的人士能於計劃完結後保持聯絡，繼續發展關係)；以及
- (8) **在財政上可持續的程度**：計劃能否在資助終止後持續進行。

#### 可否舉出一些發展社會資本計劃的例子？

3.4 **社會資本**是一個範圍廣闊的概念，可以透過各種創新計劃去推行。所有的發展皆需顧及當地獨特的需要、文化背景和價值觀。以下的計劃是一些可以推動社會資本的例子：

在工作場所 / 學校之內：

- ✓ **以合作社的模式，為兒童和家長提供另類的課餘託管和假期活動計劃**。好處包括：
  - 為舉辦計劃人士、學生、退休人士和待業青年提供就業或擔任義工的機會；
  - 讓兒童參與有益的康樂和社交活動，學習有用的技能；
  - 通過提供其他正面及更有趣的活動選擇，有效地預防兒童參與其他不法或危險的活動；
  - 由於能確保子女受到適當的保護，因而減輕在職家長對子女的掛慮和壓力；
  - 建立跨組別和跨代的接觸交流；
  - 增強家長的自助能力；
  - 提供機會學習策劃組織活動的技巧；
  - 在互相合作的基礎上，可提供低成本 / 負擔得來的選擇，並可更密切監察服務質素。

- ✓ “假期備用庫”：一些大機構的僱主與僱員羣體之間訂立的互助安排
  - 鼓勵互相幫助，容許有較多家事要處理的僱員，取用其他同事積存的假期去約見子女的老師、照顧生病的子女 / 體弱的家人等。那些有較少家事或私人事務要處理的同事如不放取積存的假期，假期亦會被作廢，因此他們也樂於以假期去幫助有需要的同事。這個構思有助在工作場所推動重視家庭需要的概念，亦促進家庭團結。
- “社區美化計劃委員會”：加強居民對所屬社區歷史的認識，令他們更感自豪，並增強歸屬感；
- “鄰舍守護”計劃：有助建立更安全的社區；
- “探訪小組”：探訪社區內有需要的人士(例如體弱長者、殘疾人士)，與他們建立聯繫。如有需要，亦會協助他們尋找其他合適的援助。

#### ✓ 由商界贊助和私人機構員工組織的義工服務：

- 例如由一些專業工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組成義工隊，利用他們的專業技術替獨居長者維修家居器材。除了對有需要的人士提供十分可貴的實際援助外，這類計劃亦把屬於不同經濟環境的人士聯繫起來，促進人與人之間的關懷及對社區作出貢獻的精神。

#### 在社區之內：

- ✓ 鄰舍組織 / 互助委員會：街坊福利會和宗親網絡仍是香港建立社群關係的其中一個最重要的“本土”架構。親屬關係和居民羣體仍是重要的基礎，促進地區性的參與及互助活動的發展，最終令整個社區受惠。其他類似例子包括：

#### ✓ 導師計劃：

- 這類計劃在世界各地都獲得大力推廣。在本港，多間大學的校友會或一些學校的舊生會紛紛舉辦導師計劃，這些都是頗為人熟知的例子。
- 在新西蘭，很多社區建設計劃均以“導師”模式為基礎。在一些較為疏離和問題較多的社區曾推行“誼公公 / 婆婆計劃或誼孫子 / 孫女計劃”，成績理想。這些社區的社會疏離指標，例如逃學和破壞 / 違法行為比率甚至高於六成。在這項計劃下，與社會疏離的青少年會與他們的“誼公公 / 婆婆”見面，向他們傾訴，一起聊天或吃一頓飯，也可在功課和撰寫求職信上獲得一些指導。他們也可為這些長者幹點家務雜事。自推行這項“誼公公 / 婆婆”計劃後，學校缺課現象和破壞行為減少了一半以上。

# 4

## 誰符合資格 申請撥款？

- 各種導師計劃帶來不少益處，包括為青少年提供網絡聯繫，給予他們鼓勵和指引，假若他們沒有參與這類計劃，便沒有機會得到這些聯繫。導師計劃亦可聯繫代與代之間的關係，培養互相關懷和積極參與的精神，並且確認長者的重要地位和貢獻，加強對長者的傳統尊敬。青少年和長者皆能藉此計劃受惠。一般來說，通過這種導師計劃所建立的網絡，都可以持久。而藉此建立的人際關係和獲得的滿足感，是維繫這些網絡的根基，同時亦所費無幾。

### 4.1 以下團體符合資格申請撥款舉辦社區計劃：

- ✓ 非政府機構(例如福利機構、社區團體、婦女組織等)；以及
- ✓ 私營機構。

### 4.2 以下團體不符合資格提出申請：

- ✗ 個人；
-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包括決策局、部門等)。

### 4.3 請留意下列各點：

- ✓ 一般來說，申請機構應為：
  - ◆ 註冊機構（例如已根據《公司條例》或《社團條例》註冊的機構）；及／或
  - ◆ 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獲認可為慈善機構及信託團體；及／或

# 5

## 基金會資助哪類計劃？ 甚麼計劃可獲優先考慮？

- 聯會機構(例和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或婦女聯會)的成員。
- ✓ 若非註冊機構，又並非聯會機構的成員，則註冊機構的附屬團體、由註冊機構資助的團體又或能夠提供資料證明過往曾舉辦公開活動的機構，會獲優先考慮。
- ✓ 我們鼓勵機構合作或提出聯名申請，但必須清晰劃分各機構的權責，其中一個機構須為主要申請者。
- ✓ 每名申請者提交的申請數目不設上限，惟申請者必須證明有足夠的能力完成每項計劃。

### 5.1 受資助計劃的性質

- ✓ 基金主要會資助旨在推廣基金整體目標的社區自發計劃。
- ✓ 基金接受不同界別(例如福利、婦女、社區等)提出的計劃。
- ✓ 全港和地區性質的計劃均會獲得考慮。
- ✓ 計劃申請的資助期應不超過三年(每項計劃最多可獲基金資助三年。不過，計劃本身可運作超過三年，但三年後應自負盈虧或依靠其他資助)。
- ✓ 計劃基本上不應以牟利為目的。在推行計劃時獲取的任何利潤，必須再投資於計劃，而不應分配給舉辦者(詳情請見 6.5 段)。

# 6

## 撥款的資助範圍為何？ 其他應注意的財政安排

### 5.2 將不會獲得資助的計劃性質

- × 一次過消費活動（例如飲宴、旅行和旅遊等），因為此等活動對於社區發展不會有長遠效益。
- × 現時正接受或有資格接受政府或其他撥款機構資助的服務或項目

### 5.3 可獲較優先考慮的計劃性質

- (a) 可有效推動社會資本發展的計劃(有關如何評核申請計劃於這方面的潛力，請參閱 3.3.3 段)。
- (b) 對於效益相近的計劃，則以往不曾受基金資助的機構會較曾受資助的機構獲得優先考慮。
- (c) 沒有其他撥款途徑可供計劃申請。

### 主要原則

- ✓ 必須審慎、以負責的手法及妥善地運用公帑，以謀求社區的福祉
- ✓ 基金是一項種子基金，作用是提供初期的支援，長遠目標是推動計劃發展自立的能力，長期能自行運作

### 撥款的資助範圍

- 6.1 個別計劃可獲批非經常資助金或有時限的經常資助金，又或同時獲批這兩類資助金。
- 6.2 員工及酬金開支，亦可視乎情況所需，以有時限方式獲得資助。

### 個別計劃的最高和最低資助額

- 6.3 每項計劃的最低資助額為20,000元，而我們沒有預設最高資助額。

## 受資助計劃可否牟利？

6.4 受資助計劃不應以牟利為目的。

6.5 從計劃獲取的任何利潤，必須再投資於計劃。利潤是指從計劃獲得的總收入(即基金資助金及其他收入或捐款)，扣除計劃成本後的金額。例如：

(a) 基金資助金	60,000元
(b) 計劃的其他收入	120,000元
(c) 計劃的總成本	80,000元
(d) 利潤 =(a)+(b)-(c) =60,000元+120,000元 - 80,000元	100,000元

## 報價

6.6 受資助者為推行計劃而採購貨品及服務時，需以競爭性的報價為準則，以便達到公開及符合成本效益的目的。受資助者在購買價值逾10,000元的物品或服務時，最少要取得三份報價單。

## 其他財政安排

6.7 一般來說，撥款會以發還款項的形式發放。於特殊情況之下，申請者才可以申請預支撥款。

6.8 受資助者須在香港註冊的持牌銀行開設一個獨立的有息港元戶口，用作存放基金資助金。只有獲得基

金撥款的機構的授權代表才可從該帳戶提款。資助金當中任何未用之餘額，須一直存放在該帳戶內。

6.9 有關計劃所僱用的職員若由資助金支付薪金(按申請計劃所批准者)，則其僱傭條款需符合有關法例，並且不可較同類公務員職位的條款為佳。

6.10 所有在批准撥款日期之前作出的開支，均不會獲基金發還款項。額外及追加撥款申請一般不會獲得考慮。計劃所引致的任何債務或虧損，基金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概不負責。

6.11 在扣除計劃確認的總開支後，任何未用的資助金餘款會被收回。

6.12 與基金批准資助計劃有關的帳簿、帳目及所有有關的記錄和資料，須存備妥當(直至計劃完成後兩年)，並須於合理的時間內隨時供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和審計署的獲授權人員查閱。

6.13 若情況證明理由充分，並經基金委員會批准，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可向受資助者暫停發放或收回已批出的撥款。

## 進度報告及財政報告

6.14 受資助者須提交半年報告和最後進度及財政報告。獲資助逾250,000元的計劃須提交經審計的周年帳目結算表。有關提交財政報告的詳情，請參閱第8節。

# 7 如何處理申請？

- 7.1 基金秘書處收到申請書後，會在兩星期內向申請者發出收函通知書。基金委員會及秘書處將致力於合理的時間內，以有效率及合適的方法處理申請。如申請者能提供所有所需資料，基金秘書處預期於三至四個月內完成首批申請的審核程序。
- 7.2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委員會(基金委員會)負責評估和審批所有申請書，並決定撥款額。基金委員會所作的決定是最終的決定。
- 7.3 基金秘書處會分批處理申請。於基金運作首年，我們預期可處理三批申請。雖然我們沒有就每批申請可批出的總撥款訂出上限，但是我們會留意撥款情況，盡量平衡每次批出的款額。
- 7.4 基金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成立，工作包括：
- (a) 處理基金收到的撥款申請，包括審批申請，並決定每宗獲批申請的撥款額，以及監察和評估受資助計劃的成效；

- (b) 探討促進本港社會資本發展的最恰當和有效的方法，並就此向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提出意見；以及
- (c) 就基金管理的所有事宜向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提出意見。

- 7.5 委員會由非官方人士擔任主席，成員包括當然委員和非官方委員。委員會的成員如下：

## 主席

鄒維庸醫生，GBS，JP

## 副主席

陳智思議員，JP

## 非官方委員

陳思堂醫生，JP

蔡元雲醫生，SBS，JP

方敏生女士

高靜芝女士

郭鍵勳博士，JP

李張慧美女士，BBS

梁文傑博士

吳王依雯女士，JP

曹啓樂先生，MH

黃敬祥先生

王紹爾先生，JP

余秀珠女士

阮曾媛琪教授，JP

當然委員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或其代表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或其代表  
社會福利署署長或其代表

- 7.6 為評估申請，基金委員會或會要求申請者提供補充資料，或與申請者討論建議。

# 8 受資助者在獲得資助後 需要做些甚麼？

## 監察機制

8.1 基金的目標是鼓勵社區參與，我們亦會因應這個目標訂定有關的監察、發放撥款及評估手法。我們一方面會致力讓受資助者可以靈活管理資源，同時，基金秘書處亦會注重監察計劃的表現及是否達到其目標。受資助者有責任通過良好的管理，去確保計劃可達到目標，並確定資助金是在符合資助批準的條件下使用。基金秘書處及受資助者會合力確保公帑能於謹慎及負責任的情況下運用。

## 定期和最後報告

- 8.2 基金的所有受資助者均須提交下列報告：
- (a) 半年報告(在六個月屆滿後一個月內提交)；
  - (b) 最後評估報告(在原擬定的計劃完成日期後四個月內提交)。

這些報告應包括進度和財政報告(包括詳列了實際開支與預算開支對比的收支結算表，以及週年資產負債表〔如適用的話〕)。如未能提交報告、報告資料不足、或報告提供不完整或虛假資料，則計劃的資助金可能會暫緩或終止發放。

## 經審計的帳目結算表

- 8.3 如計劃獲批的款項超逾 250,000 元，則有關機構須提交經獨立執業會計師審計的周年帳目結算表。該結算表應包含審計師報告書（當中須證明資助金的運用符合資助條件）、資產負債表、收支結算表、現金流動報表及財政報告附註。
- 8.4 經審計的周年結算表須於機構財政年度結束四個月內提交，而最後一份結算表須於計劃完成後四個月內提交。
- 8.5 倘若計劃的審計工作並非獨立進行，而是納入受資助者周年審計工作之內，則基金資助金必須以獨立帳項記錄在經審計的財政報告內。
- 8.6 受資助者須自行物色核數師。審計基金資助金工作若需額外的核數師費用，則該額外費用可按下表的比例向基金要求發放（該款項將不包括在計劃的資助金額內，而會另行發放）：

資助金額	核數師 酬金上限(每年)
100 萬元以下	5,000 元
100 萬元至 500 萬元	10,000 元
500 萬元以上	20,000 元

## 探訪

- 8.7 我們會安排基金委員會各委員和秘書處職員視察受資助計劃的推展情況。受資助者須協助安排這類探訪。

## 周年論壇

- 8.8 我們會每年舉行公開論壇，檢討基金的進展，以及討論某些受資助計劃，同時也讓有關機構交流心得，互相借鏡。我們或會邀請受資助者出席論壇，分享籌辦社區計劃的經驗。

# 9

## 提出申請時， 申請者可以向誰查詢 或尋求協助？

9.1 有關基金的一般查詢及填寫申請表時所需的協助，可聯絡：

###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秘書處

聯絡人：	計劃管理主任 伍甄鳳女士 電話號碼：2189 2744  或  助理計劃管理主任 高穎姿女士 電話號碼：2189 2766
傳真號碼：	2541 3352
地址：	香港中環花園道美利大廈閣樓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秘書處
電郵地址：	gfmng@hwfb.gov.hk
網頁：	<a href="http://www.hwfb.gov.hk/ciif/index.htm">http://www.hwfb.gov.hk/ciif/index.htm</a>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聯絡人：	總主任（機構發展及伙伴聯繫）
電話號碼：	2864 2948
傳真號碼：	2865 4916
地址：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 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11樓
電郵地址：	cliff.choi@hkcss.org.hk

### 地區層面的協助

#### 民政事務總署(總部及各區民政事務處)

分區	聯絡人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地址
總部	聯絡主任(1)	2835 1476	2834 5605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30樓 電郵地址： <a href="mailto:hadgen@had.gcn.gov.hk">hadgen@had.gcn.gov.hk</a>
中西區	聯絡主任主 管(西區)	2852 3473	2815 2155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地下、11樓及14樓
東區	聯絡主任 主管 (專責事務)	2886 6522	2904 8744	香港西灣河太安街29號東區法院大樓地下

分區	聯絡人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地址
離島	聯絡主任主管 (大廈管理 / 鄉村選舉)	2852 4379	2815 2291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20 樓
九龍城	高級聯絡主任 (地區聯絡)	2621 3438	2621 3199	九龍紅磡德豐街 18 至 22 號海濱廣場 1 座 1706 至 1713 室
葵青	葵涌(西)聯絡主任主管	2423 0225	2494 8079	新界葵涌大窩口道 15 號大窩口邨社區中心 1 樓
觀塘	市區及工業區分處主任	2341 6315	2797 8521	九龍同仁街觀塘政府合署地下、1 樓、3 樓及 4 樓
北區	聯絡主任主管 (粉嶺)	2675 1780	2675 4414	新界粉嶺璧峰路 3 號北區政府合署地下、3 樓及 4 樓
西貢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西貢)	2792 3380	2792 9440	新界西貢親民街 34 號西貢政府合署地下及 2 樓
沙田	聯絡主任主管 (東)4	2158 5332	2695 4305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4 樓
深水埗	聯絡主任主管 (石硤尾)	2150 8150	2360 1931	九龍深水埗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地下及 4 樓

分區	聯絡人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地址
南區	高級聯絡主任 (南區)	2814 5707	2552 4939	香港香港仔海傍道 3 號逸港居地下及 1 樓
大埔	行政主任 (社區事務)	2654 1237	2652 1187	新界大埔汀角路 1 號大埔政府合署
荃灣	聯絡主任主管 (北)	2498 4582	2412 0244	新界荃灣青山公路 174 至 208 號荃灣地鐵站多層停車場大廈 1 樓及 2 樓
屯門	行政主任 (社區)	2451 3037	2450 3014	新界屯門屯喜路 1 號屯門政府合署 2 樓
灣仔	高級聯絡主任 (灣仔)	2835 1995	2147 0465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
黃大仙	聯絡主任主管 (社區建設)	3143 1150	2350 5421	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油尖旺	一級聯絡主任 (大廈管理 3)	2399 2553	3427 9426	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旺角政府合署 1 樓
元朗	行政主任 (社區事務)	2470 1117	2474 7261	新界元朗青山道 269 號元朗民政事務大廈

## 社會福利署(總辦事處及各區福利辦事處)

分區	聯絡人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地址
總辦事處	行政主任 (獎券基金計劃)1	2832 4319	2151 0573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30 樓 3001 室津貼及服務表現監察科  電郵地址: eolfl1@swd.gov.hk
總辦事處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策略規劃)1	2152 9305	2116 9070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8 樓 851 室機構事務處  電郵地址: aspln1@swd.gov.hk
中西區及離島區	中西區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2	2852 3117	2581 4196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7 樓 中西區及離島區福利辦事處  電郵地址: adocwi2@swd.gov.hk
東區及灣仔區	東區及灣仔區助理福利專員 2	2561 7542	2564 4259	香港北角英皇道 734 號樂基中心 1101-1104 室東區及灣仔區福利辦事處  電郵地址: adoew2@swd.gov.hk

分區	聯絡人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地址
九龍城區	九龍城區助理福利專員 1	2365 0511	2764 1242	九龍馬頭圍道 165 號土瓜灣政府合署 11 樓 1101 室九龍城區福利辦事處  電郵地址: adokc1@swd.gov.hk
觀塘區	社會工作主任 (策劃及統籌) (觀塘區) 1	2775 8606	2717 0716	九龍觀塘鯉魚門道 12 號東九龍政府合署 7 字樓觀塘區策劃及統籌小組  電郵地址: spctkt1@swd.gov.hk
深水埗區	社會工作主任 (策劃及統籌) (深水埗區) 2	2360 5148	2361 7557	九龍深水埗南昌邨 南昌社區中心高座 3 樓深水埗區策劃及統籌小組  電郵地址: spcssp2@swd.gov.hk
沙田區	社會工作主任 (策劃及統籌) (沙田區) 2	2158 6624	2694 1826 2604 4064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7 樓 713 室沙田區策劃及統籌小組  電郵地址: stct2@swd.gov.hk

分區	聯絡人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地址
南區	社會工作主任 (策劃及統籌)(南區) 2	2553 4759	2553 0254	香港仔大道 223 號利群商業大廈 2201-04 室南區策劃及統籌小組  電郵地址: spcs2@swd.gov.hk
大埔及北區	社會工作主任 (策劃及統籌)(大埔及北區) 2	2675 1827	2676 6934 2682 9320	新界粉嶺壁峰路 3 號 北區政府合署 5 樓 516 室大埔及北區策劃及統籌小組  電郵地址: spctpn2@swd.gov.hk
荃灣及葵青區	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2406 0358	2413 6374	新界荃灣大河道 99 號 99 廣場 12 樓荃灣及葵青區福利辦事處  電郵地址: adotwkt3@swd.gov.hk
屯門區	屯門區助理福利專員 2	2404 8190	2459 3993	新界屯門震寰路 16 號大興政府合署 2 樓 204 室屯門區福利辦事處  電郵地址: adotm2@swd.gov.hk
黃大仙及西貢區	黃大仙及西貢區助理福利專員 3	2306 9505	2326 9550	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8 樓 801 室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辦事處  電郵地址: adowtssk3@swd.gov.hk

分區	聯絡人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地址
油尖旺區	油尖旺區助理福利專員 2	2782 7714	2782 5302	九龍聯運街 30 號旺角政府合署 5 樓 503 室油尖旺區福利辦事處  電郵地址: adoytm2@swd.gov.hk
元朗區	元朗區助理福利專員	3147 0785	2474 5982	新界元朗橋樂坊 2 號政府合署暨大橋街市 6 樓元朗區福利辦事處  電郵地址: adoyl@swd.gov.hk

9.2 為再進一步推廣基金的目標，以及推動跨界別合作，我們建立了一個社區投資共享基金伙伴計劃，以達致以下的目的：

- ◆ 擴展支援網絡，實現基金的理想。
  - ◆ 體現「官、商、民」（即社區組織、工商或專業機構及政府）“三方”締結的伙伴合作關係。
  - ◆ 為申請者及受資助者提供意見及指導。
- 9.3 基金伙伴是一些認同基金理念的社會人士。他們擁有提供指導的技巧，或具備有助策劃及實踐計劃的專門技能。他們將通過以下的手法為基金的工作作出貢獻：
- ◆ 向申請者及受資助者提供啟導輔助：包括於計劃的構思至完成階段，給予鼓勵和引導；或
  - ◆ 提供實務的意見或技術支援：按申請組織所需，並經他們同意，給予支援。
- 9.4 我們將於短期內公布伙伴計劃的具體運作安排，以及如何尋求基金伙伴的協助，有關詳情亦可向基金秘書處查詢。

# 10 申請者的個人資料須知

## 收集目的

10.1 申請基金撥款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是供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處理申請、進行研究和調查，以及舉行分享會之用。提交這項申請時填報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性質。倘若提供的資料不足，我們可能無法處理申請。

## 披露資料

10.2 我們可能會把申請者於申請基金撥款時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向政府其他政策局、委員會和部門披露，以達致上文所述的目的。

## 查閱個人資料

10.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18及第22條，以及附表1第6原則的規定，申請者有權查閱和更正他們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包括索取申請時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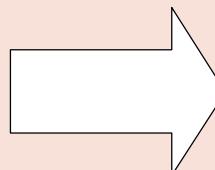
# II

## 申請表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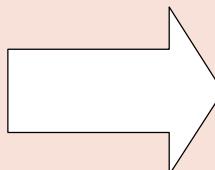
### 查詢

10.4 如對申請基金撥款時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請聯絡：

香港中環花園道  
美利大廈閣樓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秘書處  
電話號碼：2189 2744/ 2189 2766  
傳真號碼：2541 3352  
電郵地址：g fmng@hwfb.gov.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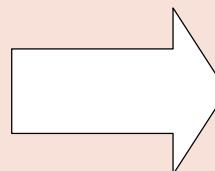


如果你希望使用這份表格，請將之撕離本小冊子。



如表格內空位不敷應用，你可另紙提供附加資料。本表格的電腦文書檔案亦可於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網頁下載。  
網址為：

<http://www.hwfb.gov.hk/ciif/index.htm>



# 申請表格 Application Form

## 11.1 申請者的背景 Background of the Applicant\*

申請機構名稱 :

Name of Applicant Organisation:

地址 :

Address:

電話號碼 :

Telephone No.:

傳真號碼 :

Fax No.:

電郵地址 :

Email Address:

機構主席或總幹事 :

Chairperson or Head  
of the Organisation:

計劃負責人 (如與機構主席或主管不同, 請填寫此部份)  
Person responsible for the Project (please complete only if different from  
the Chairperson or Head of the Organisation)

計劃負責人 :

Name of the Responsible Person:

計劃負責人的職銜 :

Post Title of the Responsible Person:

計劃負責人的聯絡方法  
(如與機構主席或主管的聯絡  
方法不同):

Contact details of the Responsible Person,  
if different from those of the Chairperson  
or Head of the Organisation:

\* 若申請由超過一個機構聯合提出, 則其中一個機構須作為主要申請者。

\* In case of joint application, a key organiser has to be identified among the co-organisers as the applicant.

貴機構已 (請於適當位置填上✓號, 另  
請夾附有關的文件):

根據《公司條例》註冊

根據《社團條例》註冊

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認可為  
慈善機構及信託團體

根據其他條例註冊 (請註明: \_\_\_\_\_)

如貴機構未有根據任何條例註冊, 請註  
明是否附屬於任何註冊機構; 若是, 請

電話號碼 Tel. No.:

傳真號碼 Fax No.: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The organisation is (please insert✓ where appropriate).

Please also attach relevant documents):

registered under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registered under the Societies Ordinance

recognized as approved charitable institutions and trusts  
of a public character under section 88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registered under other Ordinances

(Please specify: \_\_\_\_\_)

If your organisation is not registered under any  
Ordinance, please indicate whether it is affiliated to any

註明身份  
例如：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之成員  
聯會機構之成員  
(請註明：\_\_\_\_\_)

請簡述貴機構的背景，例如宗旨、歷史、成員、經費來源、主要從事的業務或服務、過去舉辦社區計劃的經驗、其他特別或專業背景等：

**registered organisation(s) and in what capacity:**

e.g.

- Member of 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Member of federation or coalition of organisations, or umbrella organisations (Please specify: \_\_\_\_\_)

**Please briefly describe the background of your organisation, such as aims, history, members, source of income, core activities, past record in organising community projects, any unique features or expertise:**

機構財務狀況

請簡述貴機構的財務狀況

請提供以下文件作參考

1. 貴機構最近完成並經審計的帳目結算表；或
2. (若貴機構因並未註冊為法團而毋須編制經審計的帳目結算表) 由獨立執業會計師或由機構主席核証的最近期管理帳目或未經審計的帳目。

**Financial Status**

**Please comment briefly on your agency's financial status.**

Please submit for reference either:

1. The latest audited accounts of your organisation, or
2. (If your organisation is unincorporated where audit accounts are not mandatorily required) The latest management accounts or unaudited accounts. The accounts must be certified by the Chairperson of the organisation o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 11.2 與其他機構的合作關係 Joint Efforts from Other Groups

如你與其他機構合辦這個計劃，或有其他機構提供重要的贊助或協助，請提供以下資料：

If your proposal is a joint effort with or has significant support from other groups, please provide details:

合作機構名稱：

Name of the Collaborating Group(s):

合作或支援的性質

(例如：合辦機構／贊助機構等)：

**Nature of Collaboration/Support**

(e.g. Co-organizer/sponsor etc.):

電話號碼：

**Telephone Number(s):**

傳真號碼：

**Fax Number(s):**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es):**

聯絡人：

**Contact Person(s):**

請簡述以上機構所提供的支援：

**Please briefly itemize the support provided by the above organisation(s):**

## **11.3 申請計劃的目標 Objectives of the Project Proposal**

計劃名稱：

**Name of the Project:**

請詳述貴機構建議推行這個計劃的原因

- ◆ 社區內有甚麼未滿足的需要或受關注的事項，引發你產生這個構思？
- ◆ 請提供有關這些社區需要或受關注事項的資料或實據（例如種類或程度）。

**Why suggest this project?**

- ◆ What are the needs or concern that you have identified that gave rise to this project?
- ◆ Please provide evidence for the type or level of concern/need identified.

- ◆ 你希望通過這個計劃達致甚麼目標？
- ◆ 這個計劃如何紓解以上提及的需要及受關注的事項？（請提供理據，以支持你所建議的計劃）
- ◆ What the project aims to achieve, i.e. what are the objective(s) of the project?
- ◆ How can the project address such needs and concerns? (Please explain with evidence, in order to support your proposed programmes)

## 11.4 申請計劃將如何運作 Operational Plan of the Project

計劃開始及結束日期

Project commencement

and completion dates

計劃運作的詳細資料

- ◆ 計劃或活動的性質（如發展技能、建立互助小組、發展支援網絡等）；
- ◆ 請註明計劃的目標對象：
  1. 他們可能是使用服務的人士；或
  2. 透過計劃希望聯繫的人士
 例如：兒童、青少年、年輕父母、區內失業人士等；
- ◆ 將如何識別和接觸對象及如何招募義工；
- ◆ 參與人數[請分別列明以下的人數：(1) 服務或聯繫對象，(2) 義工，(3) 工作人員]；
- ◆ 將舉辦的活動或項目詳情；
- ◆ 活動的次數及頻率；
- ◆ 地區；及
- ◆ 其他。

**Programme Details**

- ◆ Programme/service nature e.g. skill development, to establish mutual help groups, to build up support network etc.)
- ◆ Please specify your target group(s):
  1. they may be the service recipients; or
  2. they may be people for whom you wish to set up network, e.g. children, young people, young parents, the unemployed
- ◆ How to identify and reach the target groups and volunteers;

- ◆ Number of participants (please specify the number of :  
(1) participants from target network groups or service recipients, (2) volunteers and (3) staff;
- ◆ Details of activities or programme to be organized;
- ◆ Frequency of activities;
- ◆ Locations; and
- ◆ Others

請列明推行計劃的地區 : Please specify the location(s) of the project:

中西區 Central & Western     東區 Eastern     離島 Islands     九龍城 Kowloon City     葵青 Kwai Tsing     觀塘 Kwun Tong  
 北區 North     西貢 Sai Kung     沙田 Sha Tin     深水埗 Sham Shui Po     南區 Southern     大埔 Tai Po     荃灣  
 Tsuen Wan     屯門 Tuen Mun     灣仔 Wan Chai     黃大仙 Wong Tai Sin     油尖旺 Yau Tsim Mong     元朗 Yuen Long     全港各區 All Districts

請說明貴機構以往曾否申請本基金 Please indicate whether your organization has submitted application(s) to the CIIF :

是 Yes     否 No

如有，請列明檔案編號 Please quote the CIIF reference number(s) for application(s) previously submitted: \_\_\_\_\_

計劃運作的詳細資料（續）

**Programme Details (continued)**

主要表現指標及預期目標  
例如：

**Key Performance Targets and Indicators**  
E.g.

- ◆ 指標：參加籌辦網絡的年輕父母人數；義工參與程度 ◆ Indicator: No. of young parents involved in organising self-help networks; level of volunteer contribution.
- ◆ 目標：有二十對父母參加籌辦這個網絡；每位義工參加了三個項目 ◆ Target: e.g. 20 pairs of parents will be involved in organising such network; each volunteer has joined 3 volunteer activities



## 11.5

## 計劃如何促進社會資本的發展？ How could the project promote social capital ?

申請計劃會通過甚麼方法發展社會資本？（請於適當位置填上✓號）

Through what means can the project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social capital? (Please insert ✓ where appropriate)

- 網絡 Network
- 關懷互信 Mutual Care and Trust
- 互助互惠 Mutual Assistance and Reciprocity
- 公民參與 Civil Engagement
- 其他 Others  
(請註明 Please specify : \_\_\_\_\_)

在那裡發展社會資本？  
(請於適當位置填上✓號及註明有關群體)

Where will the social capital be developed? (please insert ✓ where appropriate and specify the type of groups)

- 於某個服務對象或群體內  
Within a specific group  
(\_\_\_\_\_)
- 在不同的群體之間 Between different groups  
(\_\_\_\_\_)
- 在不同界別和不同社會階層之間  
Between different sectors and between different social strata  
(\_\_\_\_\_)
- 其他 Others :  
(請註明 Please specify : \_\_\_\_\_)

計劃發展出來的社會資本，最終是為了達致甚麼目標？

What are the ultimate aims such social capital could achieve?

- 社會團結  
Social Solidarity
- 社會融合  
Social Inclusion
- 社會參與  
Social Participation
- 自助互助  
Self-help & Mutual-help
- 正面價值  
Positive Values
- 其他 Others:  
(請註明 Please specify : \_\_\_\_\_)

你計劃如何評估及報告這些發展？

How do you plan to evaluate and report on these developments?

## 11.6 計劃的其他成效 Other Outcome of the Project

除了促進社會資本的發展外，你是否預期計劃會達致其他成效（例如增加區內就業機會）？就這些成效，有沒有設立目標？

Apart from promoting social capital, are there any other planned outcomes that the project could achieve (e.g. increase in local employment opportunities)? Any targets on achieving such outcome?

## 11.7 財政預算 Budget

請說明計劃現時是否會接受政府的其他撥款：

是  Yes  
否  No

如是，請提供詳情（如：撥款金額、撥款部門、該撥款所支持的項目等）

Please indicate whether the project is currently funded by other sources of Government funding:

If yes, please provide details (e.g. amount, funding department, items which such funding supports et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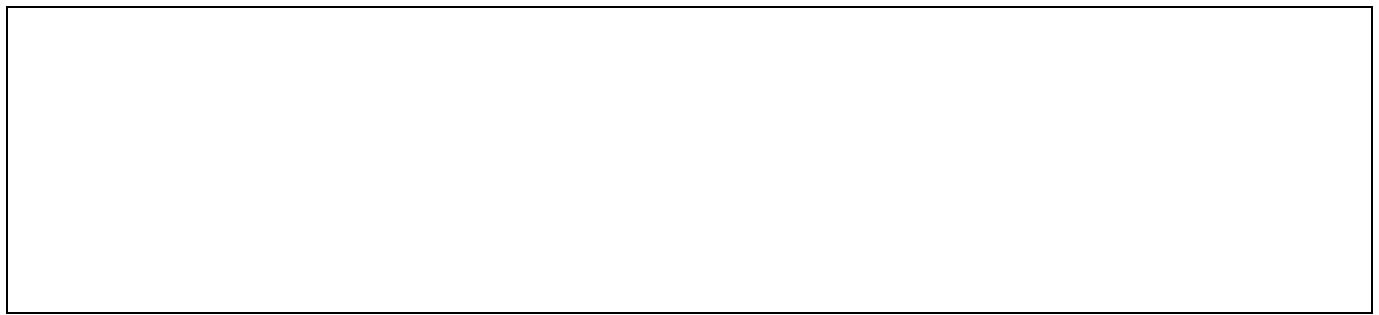
請說明計劃曾否申請政府其他的撥款：

是  Yes  
否  No

如有，請提供詳情（如：向那個部門或基金提出申請、申請數額、結果為何等）

Please indicate whether the project has been submitted as application for other sources of Government funding:

If yes, please provide details (e.g. department/funds to which the application was submitted to, amount sought, results etc.)



## 計劃的收入支出預算表 (如有需要, 請附詳細的收支表)

### Budget Summary and Projected Cash Flow (Please attach detailed budget where necessary)

支出類別 Expenses Category	計劃預期支出 Projected Project Expenditure				計劃預期收入 (請註明每項收入來源) Projected Income (please specify each source of income)				向基金申請的 總金額 Amount requested from CIIF (c)=(a)-(b)
	項目 Item Description	數量 Quantity	每個單位的價錢 Unit Cost	總額 Total (a)	收取的費用 Fees & Charges	內部提供的資源 Internal Source	其他贊助 Other Sponsorship	總收入 Total Income (b)	
非經常開支 Non-recurrent	例如：翻新裝修 e.g. Renovation 器材 Equipment								
分類總額 Sub-total									
經常開支 Recurrent	例如：宣傳 e.g. Promotion 計劃活動的物資 Programme supplies 租金 Rent 員工及酬金開支 Staffing and Honorarium 備註：(義工) Note : (volunteers)								
分類總額 Sub-total									
總金額 Total									
Note: If the project is to be supported by volunteers, please advise the source of volunteers (i.e. organisations, individual, etc), the expected numbers of volunteers and the nature of support and assistance : 備註：若有義工參與計劃, 請列出義工的來源(例如：來自某機構、個人身份參與或其他)。另外, 請列出義工的人數及所提出的支援性質：		向基金申請的金額： Amount Requested from the Fund : 2003/04      2004/05      2005/06      2006/07 第一季 Quarter 1 第二季 Quarter 2 第三季 Quarter 3 第四季 Quarter 4 總額 Total							

資助金會以定期發還款項的方式發放[即受資助者先墊付開支，其後再憑所需證明文件（如發票或收據正本）向基金索回有關款項]。如欲申請提前發放部份資助金，請在以下說明理由，需要提前發放資助金的支出項目，和所涉及的金額。

請留意我們只會在特殊的情況下提前發放撥款，所涉及的金額不會超過計劃三個月的開支。

Disbursement of grants will be made in the form of regular reimbursement [i.e. the grantee has to arrange for payment first and to claim the amount from the Fund afterwards, with supporting documents as required (such as original invoices and receipts)]. Should you wish to apply for advance payment, please indicate the justifications, item(s) involved, and the amount required.

Please note that advance payment would only be approved under exceptional circumstances and it would cover no more than 3 months expenditure.

## 11.8 計劃的未來路向 Future of the Project

• • • • •

請說明計劃在基金終止撥款後如何能夠繼續運作：

Please indicate how the project can continue to operate after support from the Fund ends:

## 11.9

## 其他資料 Other Information

請提供與擬議計劃有關並且在處理申請過程中應考慮的其他資料：

Please provide any other information relevant to the project proposal that should be taken into account in processing applications:

## 11.10 申請人聲明 Declaration by the Applicant

本人保證在本申請表格填報的資料均屬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蓄意虛報資料或隱瞞任何重要資料，申請即告無效，同時，所有獲批的資助將停止發放，已支付的款項亦須全數退還社區投資共享基金。I certify that all the information given in this application is true and accurate. I understand that if I willfully give any false information or withhold any material information, the application will become void. Any grant approved will be withheld and any payment made must be refunded to the Community Investment and Inclusion Fund.

簽署及蓋章（如適用）:

**Signature and Chop (if any):**

機構主席或總幹事姓名：

**Name of the Chairperson or  
Head of the Organisation:**

職銜：

**Position(s):**

日期：

**Date:**

## 11.11 回郵地址 Return Address Labels

請填妥以下的回郵地址 Please fill in the following return address labels:

地址 Address :

---

---

---

地址 Address :

---

---

---

機構 Organisation :

---

---

---

機構 Organisation

---

---

---

經辦人 Attn. :

---

經辦人 Attn. :

---

## 11.12

## 申請備忘錄 Checklist for Applicants

多謝你遞交申請計劃書。

為確保我們能盡快處理閣下的申請，請你在遞交表格時注意以下事項：

1. 填妥申請表格每一欄內所需要的資料
2. 機構的主席或總幹事於 11.10 「申請人聲明」欄內簽署
3. 夾附下列文件：
  - i) 填妥的申請表格正本連同兩份副本；
  - ii) 已儲存申請計劃書檔案的電腦磁碟一隻（如適用）；
  - iii) 有關註冊文件的影印本；
  - iv) 貴機構最近完成並經審計的帳目或最近經核証的管理帳目；以及
  - v) 有關申請計劃書的其他附加資料（如適用）。

Thank you for submitting your proposal.

To help us process your application as quickly as possible, please kindly check if you have done the following:

1. All items of the application form are completed;
2. The declaration in section 11.10 is signed by the Chairperson or Head of your organisation;
3. The following documents are attached:
  - i) the **original plus 2 copies** of the completed application form;
  - ii) a disk copy of the completed application form, if available;
  - iii) copies of relevant registration document;
  - iv) a set of the latest audited accounts or certified management accounts; and
  - v) attachments or supplementary information of the Project (if any).

## 11.13

## 提交建議書 Submission

請把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兩份複印本），  
載有申請書的電腦磁碟一隻（如適用的話），  
以及證明文件，直接寄往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秘書處：

香港中環花園道  
美利大廈閣樓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秘書處

Please forward 3 hard copies of the completed application form, plus a disk copy (if available), with supporting documents, directly to the CIIF Secretariat :

**The CIIF Secretariat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Bureau  
M/F, Murray Building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 獲接納計劃的內容摘要

申請組織 / 計劃名稱	核准預算 (元)	計劃特點
0015-01-D 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 助人自助成長計劃	579,600	<p>這項計劃旨在發揮自助互助精神，達到社會融合，以及推動無家者、寮屋居民和弱勢社群更多參與社會活動。主辦組織會招募並培訓無家者成為義工，向與他們境況相似的人士提供朋輩支援——由服務使用者(受助人)的身分轉為服務提供者或義工，或部分無家者最終會成為該組織的職員。這項計劃會在無家者之間、無家者和其他義工之間及不同界別(私營機構、福利機構和政府)之間，建立和擴展義工支援網絡。</p> <p><b>成效衡量指標包括：</b>計劃前後評估無家者轉變；精神健康指數量表(由 Campell-Converse &amp; Rogers 發展, 1976);社會聯繫量表(由 Wong, Sun &amp; Lee 發展, 2001)；自尊心感量表(由 Rosenberg 發展, 1979)；義工服務精神量表(由申請機構發展, 2003)。</p>

申請組織 / 計劃名稱	核准預算 (元)	計劃特點
0023-01-K  博愛醫院朱國京夫人紀念幼兒中心  你我一家親，生活樂繽紛	189,630	<p>這項計劃以幼兒中心作為匯聚新來港定居人士的有效介入點，通過活動和互助服務，在新來港定居人士和本地居民之間建立網絡。計劃重點是推動新來港定居人士和本地居民更積極自發地參與義務工作及作出貢獻。</p> <p><b>成效衡量指標包括：</b>新來港定居人士參與社區活動和反饋社區的表現指標，例如(1)建立能力(新來港定居人士的自助能力)：他們可以在籌劃和舉辦活動方面擔任愈來愈重要的角色(目標：參與籌劃 30% 或以上的活動)；(2)多作反饋(新來港定居人士作出貢獻)：他們可以籌辦服務社區的活動(目標：可籌辦 30% 或以上的活動和工作坊)；(3)擴展社會支援網絡(目標：成立一個有 30 名新來港定居人士和本地居民參加的義工小組)。此外，還會制訂更多用以衡量社會凝聚力變化(即新來港定居人士與本地居民之間增加合作)的指標。</p>

申請組織 / 計劃名稱	核准預算 (元)	計劃特點
0069-01-D 圓玄學院 荃郊網中人	750,910	<p>這項計劃旨在鞏固荃灣郊區的社區網絡，從而促進社區參與、守望相助和社會融合。計劃的重點是在地方 / 區域層面建立社區發展模式，首先以半郊區地帶為基礎，借助目前該區地方領袖和居民的力量和參與，幫助區內的弱勢社群。這項計劃包含促進本地就業的措施，在建立跨界網絡方面可進一步增加網絡的深度和提高其質素。通過推廣“施比受更重要”的概念，加強“貧”“富”之間的聯繫。</p> <p><b>成效衡量指標：</b>即時成果(成立正式的義工隊；弱勢社群不但獲得社區資源，還可反饋社區；在不同階層人士之間建立聯繫，讓他們合力籌劃活動，以服務地方社區；建立一個涵蓋區內所有居民的網絡)；長遠成效(所建立的網絡日趨鞏固；培養對社區的歸屬感；並達致社會融合)。工具包括：人際距離量表、設施調查、利他主義調查、信任程度調查、社交能力調查和自尊程度量表。</p>

申請組織 / 計劃名稱	核准預算 (元)	計劃特點
0070-01-D 循道衛理觀塘社會服務處基層在職人士服務部——母嬰康逸社 “母嬰康逸社”婦女互助網絡計劃	232,040	<p>這是一項着重婦女自我增強能力及建立支援和關懷網絡的計劃。網絡聯繫的一方為需要援助的年青懷孕或哺乳母親，另一方則為經訓練後可提供照料產後婦女、陪月指導和支持服務的失業婦女。計劃的目的，是通過改變中年失業婦女的價值觀、能力和地位，使她們由服務使用者轉變為協助者 / 指導員，從而達到自助互助的效果。主辦機構會在婦女之間建立網絡，以推廣社區教育，並鼓勵她們參與社區服務。陪月指導員會有助計劃的日後運作。</p> <p><b>成效衡量指標：</b>包括評估參與者的個人發展，例如自尊程度、自助能力和互助網絡所發揮的力度。衡量工具包括：i) 參加者個人評估表格 ii) 由僱主填寫的評估表格 iii) 自尊量表 (Rosenberg Self-Esteem Scale; 1965) iv) 駕御感量表 (Pearlin Mastery Scale; 1981) and v) 人際信任量表 (Rotter Interpersonal Trust Scale; 1971)</p>

申請組織 / 計劃名稱	核准預算 (元)	計劃特點
0079-01-K  香港離島婦女聯會賽馬會婦女綜合服務中心  陽光社區計劃	1,045,800	<p>計劃的對象，是在社區支援網絡有限的新區內居住的單親家長及弱勢社群。計劃會採取從下而上的方式，幫助失業人士建立信心和增強個人能力；關心和照顧單親家庭，使他們融入社區網絡，從而反饋社區；通過增強婦女的能力和鼓勵她們參與社區活動，建立自助和互助網絡。這項計劃日後會交由婦女領袖和合作社的營辦者接手推展。基金資助期過後，合作社的參與者會繼續協助營辦計劃。</p> <p><b>成效衡量指標：</b>關乎合作社的持續運作、提高社區參與和自信的指標；並會加入其他指標，用以衡量計劃建立的社區支援網絡的力度。</p>
0091-01-R  利民會  全因有你——社區共融計劃	209,160	<p>這是一項提倡正面價值觀的計劃，並且促進精神病康復者、長者和青少年等社羣的互相了解。通過計劃的設計安排，計劃可推動一個高危的邊緣社羣(精神病康復者)更積極參與社區活動，同時把他們在社會上由處於弱勢轉為處於優勢。這項計劃在建立社羣意識，以及促進社會融合、自助和互助精神方面有潛質成為“範例”。這項計劃旨在聯繫上述三個邊緣社羣，建立社區支援網絡，在四個地區作出貢獻。</p> <p><b>成效衡量指標：</b>包括參與義工計劃後，在自助和互助能力、價值觀和態度方面的轉變；三個參與羣體之間互相接納、信任和幫助的程度；參與的義工對社區內有需要的家庭在觀念上的改變；第三者(非參與者)在評價上的改變；所建立的網絡能否自行維持下去。</p>

申請組織 / 計劃名稱	核准預算 (元)	計劃特點
0092-01-R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北區 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想創空間——北區青少 年創業互惠計劃	1,107,700	<p>這項計劃旨在向邊緣青少年推廣正面的價值觀及自助互助精神，從而增加社會資本。計劃之下的導師計劃和社區互助服務，是以積極正面的方式，把邊緣青少年和社區聯繫起來。申請機構會利用其在區內現有的強大網絡，爭取地區協作者的支援，以期促進社區參與，並改善社區與邊緣青少年的關係。</p> <p><b>成效衡量指標包括：</b>青少年與導師進行配對的指標；導師關係的持續程度；成功就業的青少年人數；青少年參與者建立短期和長遠人生目標的能力；社區對參與計劃的邊緣青少年在觀感和評價上的改變，涉及範疇包括這些青少年對社會的貢獻，以及他們獲接納和信賴的程度；該區導師通過導師計劃在區內招聘到僱員的成功率，以及他們自我評審可以通過導師計劃幫助青少年的能力。</p>

申請組織 / 計劃名稱	核准預算 (元)	計劃特點
<p>0100/0101-01-K 香港南區婦女會有限公司及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 南區“愛心邨”計劃</p>	2,042,800	<p>由兩個組織合作推行多層面的社區網絡聯繫計劃。這項合併計劃內容包括以外展方式建立鄰舍支援網絡；推動社區組織和營商者建立關懷互愛的社區；再加上在地區推動就業及交換二手物品和服務的活動。合辦計劃的一方為來自“草根”階層的婦女組織，而另一方則為在建設社區方面較具社會服務專業經驗的非政府機構。這個組合正好在地區協作方面提供楷模。</p> <p><b>成效衡量指標：</b></p> <p><u>愛心鄰里行動(包括就業支援中心)</u>——獲提供外展服務的家庭有何改善(指標：有多少改善之處)；義工的滿意程度；獲提供外展服務的家庭中，參與義工活動或與鄰居建立網絡聯繫的數目；在使用就業支援中心的失業者當中，參加義工計劃者所佔的百分比。</p> <p><u>愛心社團行動</u>——參與的社區組織成立多少支義工隊。</p> <p><u>愛心商戶行動</u>——向社區捐贈貨品的商戶數目。</p>

申請組織 / 計劃名稱	核准預算 (元)	計劃特點
0113-01-T  城市睦福團契有限公司  “寶田鄰舍動力——社區關懷網絡計劃”	1,005,300	<p>一項以“寶田中轉房屋區”居民為對象的計劃，旨在提升這些居民的自助和互助能力，並向他們推廣正面的價值觀，同時在一個沒有太多支援架構的社區建立支援網絡。這項計劃希望推動一批屬高危邊緣社羣的人士，協助他們由參與者最終成為“協助者”；並且建立支援網絡以統籌各界的援助，從而促進溝通和聯繫。主辦機構會在不同的界別和組織之間建立一個三層網絡。在這項計劃的整個推展過程中，參與的組織亦會不斷增加。</p> <p><b>成效衡量指標包括：</b>數量——支援網絡的大小、涉及人數、完成的活動數目等等；質量——若有關家庭能自我解決問題，其能力如何；所推廣的正面價值觀為何；根據個案研究、調查和報告所衡量的信任、互愛和社區歸屬感程度。</p> <p><b>即時成效：</b>受助居民人數；居民增強自信；根據問卷調查、各種量表和某些行為表現衡量工具，衡量不同界別之間建立的網絡和聯繫。</p> <p><b>長遠影響：</b>在居民遷出“寶田”區後仍協助傳達和延續計劃的成效；建設一個健康成長、自助互助的社區(使居民團結互愛，不同社羣之間互有聯繫)；及早察覺嚴重的家庭悲劇，防患未然。日後會通過用戶調查、觀察、個案研究、計劃前後的評審等方法來評估和衡量成效。</p>

申請組織 / 計劃名稱	核准預算 (元)	計劃特點
0127-01-K 耆康會東區社區老人服務中心 跨代同行互關懷——社區共融計劃	264,600	<p>這項計劃旨在推動長者、新來港定居的家庭和青少年攜手參與製作區報和舉辦活動，藉此在他們之間建立互助支援網絡。計劃會建基於協作者(非政府機構和以新來港定居人士為收生對象的學校)之間的緊密合作和互相聯繫，並且善用目標羣體的特點(操同一方言)以及與協作者建立的良好關係。活動形式可鼓勵目標羣體之間深入溝通，從而有助網絡的持續發展。</p> <p><b>成效衡量指標：</b></p> <p>1.印製報紙對長者和新來港定居人士帶來的影響；2.建立一個表揚學生的制度；3.義工計劃對長者和新來港定居人士所帶來的影響。主辦組織會進一步制訂有關互相了解、社會融合、社區參與和持續發展等方面的效果衡量指標。</p>

申請組織 / 計劃名稱	核准預算 (元)	計劃特點
0133/0134-01-P 聖雅各福羣會 退休長者義務工作協會——社區互助網絡計劃	954,740	<p>這項重新定名為“退休長者義務工作協會——社區互助網絡”的合併計劃，旨在加強長者在參與義工服務方面的技能和信心；促進長者之間、參與者和服務使用者之間及贊助機構和福利機構之間的網絡聯繫；為中西區的長者建立街頭層面的支援網絡；通過實質服務和互相關懷，鼓勵守望相助。</p> <p><b>成效衡量指標包括：</b>以量化方式衡量網絡的成效，例如參與者為尋求/提供支援互相聯絡的次數；所接觸的人數；服務使用者其後成為義工的人數；其他組織的成員提供義工服務的多寡。</p>
0151-01-D 香港明愛家庭服務 家庭服務大使計劃	599,700	<p>這項計劃旨在招募並訓練服務使用者成為家庭大使，向與他們境況相似的人士提供支援，從而發揮自助互助的精神。計劃逐步改變弱勢社羣，使他們自強不息，關懷互愛和積極投入社區服務。主辦機構會分階段推行跨區社區運動，通過 18 個服務單位，建立龐大的社會互助網絡。每區會成立本身的地區家庭服務大使隊，向處於危機的人士或家庭提供朋輩輔導和社會支援服務。</p> <p><b>成效衡量指標包括：</b>a) 衡量壓力程度、自我照顧能力、社會網絡，以及參與和投入社區活動的程度；b)評估方法：自我評估、計劃推行前後的測試、其他服務使用者的評價等。</p>
共 12 項計劃(包括 14 份建議書)	8,981,980	